吉林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管理细则

为了加强吉林大学无形资产的管理，规范学校校名、校标的使用，维护学校的社会声誉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吉林大学章程》《吉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校发〔2018〕375号）以及《吉林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校发〔2018〕378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吉林大学校名是指 “吉林大学”“吉大”及其英文名Jilin University（包含缩写JLU）。吉林大学校标是指吉林大学校徽图案，校徽相关的汉字、汉语拼音、英文、图案标志、符号，以及以其它形式表示的、足以使社会公众或特定活动中的相关人认为是与吉林大学有关联的各项称谓、符号和图案。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是由两个半径不等的同心圆构成，内圆中间部分为吉林大学英译文缩写“JLU”组成的天鹅飞翔图案，上方有“1946”字样，代表学校建校时间；两圆环相间部分上方是英文“JILIN UNIVERSITY•CHINA”，下方是郭沫若题写的校名。

学校徽章为镌刻郭沫若题写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学校校旗为天蓝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郭沫若题写的校名，左上角配以学校徽志。

**第二条**吉林大学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吉林大学”，简称“吉大”英文名“Jilin University”是教育部批准的法定校名。学校对现用及合校前各学校曾用名全称、简称、英文名及校标依法享有名称权。 “吉林大学”、“吉大”、吉林大学校徽图案等已依法注册商标，受法律保护。

以下所称校名均包括但不限于吉林大学名称全称、简称、英文名及合校前各学校曾用名全称、简称、英文名。

以下所称校标均包括但不限于吉林大学校徽图案及合校前各学校校徽图案。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属单位或个人在对外从事教学、科研、合作办学、文化体育交流、生产经营等活动，合作组建有关组织机构或开展其它业务中，以利用校名、校标所承载的学校名誉、信誉、信用等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无形利益为目的，对外使用本细则第一、二条所列字样及图案的情况。

第二章 责任义务

**第四条** 学校资产管理与后勤处是学校校名、校标的主管单位，履行使用管理和监督职能，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

**第五条** 全校师生员工都应该珍惜学校的名誉，有依法维护学校校名、校标使用权不受侵害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有违规使用学校校名、校标行为的，应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处理。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六条** 学校校名、校标的使用实行审查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

学校所属单位或个人在日常职务活动或非商业性、非经营性活动中使用校名、校标仅用于表明身份的，视为自动获准授权使用，按学校有关程序办理。

除上述情况以外，学校所属单位或个人应按隶属关系向主管单位提出使用申请。主管单位负责对使用申请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论证及审核，并上报资产管理与后勤处审批、备案。涉及金额较大、范围较广、方式较为特殊的需经主管校领导或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审核所需材料：

（一）《吉林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申请表》（详见附件）；

（二）合作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拟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合同）文本；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必要的书面文件（会议纪要、论证报告、法律文件等）。

**第八条** 学校单位或个人对外合作中应当在协议（合同）中明确不自然包含使用学校校名、校标等其他无形资产的权利。涉及校名、校标使用的，协议（合同）中应专门约定校名、校标的使用条款、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终止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协议（合同）的完全生效以校名、校标使用申请获得最终批准为前提。

**第九条** 学校签约单位或个人及协议（合同）执行负责人有义务告知和监督协议（合同）相对人不得擅自使用学校校名、校标进行其产品或服务的宣传活动。

对于本办法颁布以前签订的相关协议（合同），学校签约单位或个人应书面告知对方，告知书中应体现“未经吉林大学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吉林大学的校名、校标，超出使用范围的应立即停止使用”等字样。

**第十条** 经学校批准的单位或个人，有权在规定范围内规范使用校名、校标，不得随意更改，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合作研究、科技推广、合作技术开发、合作办学、设立研究基地、设立教学实习基地等形式，擅自将校名、校标转授权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及下属单位使用，也不得将授权使用许可转让其它单位或个人。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以出让学校校名、校标权益的方式设立公司或变相作价入股，并获得经济收益。

**第十三条** 拟新成立法人、非法人组织并以我校校名冠名的，须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资产管理与后勤处备案。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拟成立单位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资料；

（二）投资合作协议及公司章程；

（三）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四）学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学校对各类参控股公司、企业冠用校名应进行严格控制。

除出版社、科技园（产业园）、设计院（规划院）、资产经营公司、国家工程中心（实验室）外，其他企业一律不得冠用学校全称；现有的以学校校名冠名的校属企业应选择时机尽快摘掉学校冠名，校属企业改制后不得再冠用学校校名。

特殊情况须经经营性资产改革和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资产管理与后勤处备案。

冠用学校校名企业应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学校的权益和名誉。

**第十五条** 学校纪念品、礼品、宣传品等物品的设计制作、市场开发与经营，授权经营性资产改革和管理办公室审批、管理，报资产管理与后勤处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与外单位组建营利性质的合资企业或合作机构、组织时，按学校有偿使用的规定,由主管单位负责论证审核并按期收取校名使用费, 所得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缴费标准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或协商定价。

**第十七条** 涉及到使用学校校名、校标的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投资的，由主管单位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投资额度及相应占股比例。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与后勤处及各主管单位负责对使用校名、校标的单位或个人实施监督，并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各主管单位应出台配套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加强管理。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与后勤处每年进行一次复核、备案，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学校有权取消其使用资格并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影响由使用单位或个人承担，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单位或个人）使用学校校名、校标的；

（二）未规范使用学校校名、校标的；

（三）未通过学校复核或拒绝接受学校复核的；

（四）未按时缴纳校名使用费的；

（五）超过原授权使用范围的；

（六）超过协议有效时间的；

（七）经学校审核确定不适宜的；

（八）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或带来重大损失的；

（九）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的。

**第二十条** 校名、校标所涉注册商标专用权，由资产管理与后勤处在商标局核定服务项目的部分类别中进行注册，具体权属范围以实际注册为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校外企业、机构或个人擅自使用吉林大学校名、校标，或者以吉林大学校名、校标作为企业名称（包括作为企业名称的组成部分）或注册商标的，学校将通过司法或行政途径依法维护学校权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实施之前学校有关校名、校标的使用管理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三条**本细则未作规定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或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9年4月15日起实施，由资产管理与后勤处负责解释。

附件

**吉林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部门** |  | **项目负责人** |  |
| **校名、校标计划使用情况****（名称、用途、方式、期限、费用等）**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资产管理与后勤处****初查意见** |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法律事务办公室意见** |  |
| **终审意见** |  |
| 备注： |